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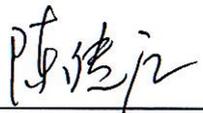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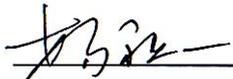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重组报告书修订以及交易文件的补充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

2018年5月21日